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2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表

申復單位：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該系強調培養傳統法律及司法人才、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科技法律專業人才，及兼顧理論與實務的高級法律人才，並積極鼓勵學生考取與法律課程相關之證照，但學生信心不足，且對於金融財經法律及科技法律較缺乏興趣，在關於培育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之師資與課程開設方面，亦未有符合取得相關證照之適當安排。</p> <p>(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謝謝委員對本系人才規劃之關注與指正。本系學生除參加國家考試者外，部分學生則準備進入職場，而依據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本系學生的確需要具備企業法務所需之金融財經、科技等法學領域之認知而獲得從事該專業法務之能力。</p> <p>本系所舉辦之利害關係人(雇主)座談也反應相關需求：部分雇主認為，學生所缺乏的，並不是法律專業上之認知，反而是其他相關學科領域職能之培養，如行政、溝通、協調及管理的能力。因此，本系在課程規劃上，將繼續擴大學生於狹義法律課程外</p>	<p>附件 1-1-1 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回復意見與說明第 1 頁及其附件</p> <p>附件 1-1-2 102 級課程科目表--有關金融財經法、科技法及刑法與刑事處遇之課程</p> <p>附件 1-1-3 102 學年雇主座談記錄</p>

			<p>，另以跨系、跨院之修課方式以擴大其相關領域之知識與職能的養成。</p> <p>因此，本系之課程安排同時兼顧證照考試之需求及金融財經專業法務之訓練。實地訪評時，本系已提供近三年專任師資有關財經法律與科技法律之研究與課程安排，計專業必修課程23門、專業選修課程20門及相關研究數十篇。</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進修學士班部分】</p> <p>該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來源有一定比例為校內轉系者，顯示學生來源有限，且進修學士班重視學生實務應用能力之培育，但具實務經驗之師資不足，實務導向相關課程亦有改進空間。</p> <p>(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感謝委員對本系進修學士班未來發展之關注與指導。對此問題，本系將依委員意見持續改進。</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碩士班之課程設計與達成教學目標中之「应用能力」方面，有待相互配合，課程之實務應</p>	<p>謝謝評鑑委員指正。本系碩士班以往確實有偏重學理、輕實務應用的傾向。然，由於近幾年學生就讀碩士班之</p>	<p>附件 1-2-1 日本一橋大學等學生參訪之成果報告書</p> <p>附件 1-2-2 102 學年第 1 學期之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大綱以及 102 學年第 2 學</p>

用部分尚須提升。
(第2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動機及學生先備特質有所改變,故對於過去以個案方式推薦學生至實務機關實習的作法向已有較積極的改變。近期已與新竹地方法院洽談訂定司法實務實習要點,定期安排碩士班學生前往該院進行「法院實習」。

誠如評鑑委員所示,碩士班學生亦有直接投入實務(即不考國家考試)之需求。為特別加強學生之實務應用能力,拓展學生之國際與兩岸視野,本系於102學年第1學期已於碩士班開設企業法務相關課程,也帶著碩士班學生至日本進行企業及學術等多方面之參訪。第2學期也開設企業法務及深化法學日文等課程,同時本系亦已擬定帶領碩士生參訪大陸地區學校及機構之計畫,預期本學期帶領十餘位同學至對岸訪問。因此,不管是實務導向課程或實務所需之國際與兩岸移動能力等,都已納入課程安排,並且正在強化中。

附件 1-2-3
期日文法學名著研究課程大綱(節錄)
大陸地區刑法專題之課程大綱(節錄)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報考人數逐年下降雖為國內大學的普遍趨勢，惟該系於近三年間，碩士班報考人數即由 64 名降至 33 名，降幅幾近一半，對該系未來發展恐有不利。 (第 3 頁，待改善事項第 2 點)</p>	<p>謝謝委員的關心，本系碩士班之報考人數下降屬實。惟，部分原因乃屬大環境的問題，而形成全國性之趨勢，部分原因的確是屬於本系(所)所應剴切自我檢討，並擬定因應策略。 本系(所)為拓展生源，除積極與縣市政府及各公民營機構合作或加強宣導外，同時也鼓勵學生繼續就讀研究所，故自 102 學年起即實施預研究生制度，鼓勵優秀之學生於大四提前選修研究所課程，並同時推動拔尖計畫，對於具有卓越表現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以期提高本系碩士班之報考率與就讀率。其次，為了有效篩選及擇優，除自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由 28 名減至 20 名外，也啟動「缺額錄取」的機制。</p>	<p>附件 1-3-1 預研究生甄選規定 附件 1-3-2 拔尖計畫草案 附件 1-3-3 100-104 學年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p>
---------------------	---	---	--	---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宜考量學生之主要需求以及現有教師之專長，適當修正教育目標，不必一味強調培養金融財經法律專業人才及科技法律專業人才，反能使得專任教師之專長與開設課程確實相呼應，並達成教育目標，且能集中現有師資資源開設具有該系特色之相關證照課程，以確實符合學生需求。</p> <p>(第3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謝謝委員指教。本系將透過自我改善機制，持續討論如何改進本系之教育目標，集中現有師資資源，開設具有本系特色相關證照課程，以確實符合學生需求。</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進修學士班部分】</p> <p>宜多方面思考學生來源，或做適當轉型，例如：從產業界招生，或建立與業界結合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之興趣，亦可與鄰近科技廠商合作以鼓勵員工就讀，發展培養第二專長的終身教育，讓有工作經驗之學生透過適當課程規劃能彼此交流，以達到經驗傳承的功</p>	<p>謝謝委員之良言。本系連續2年為本校唯一224招生方案招滿成年學生之學系。故，103學年之招生名額分配已由10名增為15名。</p> <p>其次，為擴大進修學制學生來源，擬以新竹縣市政府之公務員為對象，於進修推廣部開設以行政法為主題之課程，並輔以政府採購法、行政救濟法等相關學科，期使部分學員日後</p>	<p>附件 1-4-1 224 方案招生名額</p>

		<p>能。此外，宜增加具有實務經驗之師資，以滿足進修學士班相關實務應用課程所需。</p> <p>(第3頁，建議事項第2點)</p>	<p>能繼續進入本系進修學制就讀。同時，也透過進修推廣部之推展協助，目前也已與多家公民營機構洽談產學合作事宜，預期均能為進修學制注入不少新血。</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在課程與核心能力設計上，宜更為務實並以「培養學用並濟之法律專業人才」之設立宗旨為最高目標，儘量探究及符應職場需求，以滿足學生職涯所需。</p> <p>(第3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感謝委員提醒。目前本系實習規畫已漸臻完整之階段，除以法律服務社為主的初級實習課程外，尚有以法院、法扶及行政執行署為主要合作單位的中級實習及以企業與律師事務所為主要合作對象，長達一學期的高級實習課程。自102學年第2學期亦已與新竹地方法院、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多家律師事務所等公、民營機構討論研究生實習計畫，目前正與新竹地方法院共同研擬研究生專案實習方案；預計自103學年起即可實施。預期能為本系碩士班之實習機制開展更多面向之專業對話機制，促進研究生投入</p>	

			實務導向之研究。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宜建立碩士班之辦學特色及檢討招生辦法，並廣為宣傳，期與鄰近地區相關研究所能建立差異性，以提升碩士班報考人數。</p> <p>(第3頁，建議事項第2點)</p>	<p>謝謝委員的關心。本系碩士班之研究重點向來即強調刑事處遇以及企業法務等領域。近年為因應本地企業對於科技法律人才之需求，也特別加強科技法律課程。雖，本系碩士班之報考人數下降屬實。惟，部分原因乃屬大環境的問題，而形成全國性之趨勢，部分原因的確是屬於本系(所)所應剴切自我檢討，並擬定因應策略，對此，本系亦會本於自我改善機制力求改善，以提昇碩士班報考人數。</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該系雖有教師依據「玄奘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而獲得獎勵，惟此獎勵僅 1 年，且主要以教育部之補助款項做為支應，若欲達成該辦法所訂延攬或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的，似有不足。</p> <p>(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謝謝評鑑委員之關心。本校彈性薪資核給期間，雖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實際乃為一持續性之制度，依前述辦法第12條但書，已獲支給彈性薪資之教師，仍得於每學年結束前3個月，提出重要績效成果報告及次一年度重要績效指標，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申請續給彈性薪資。相關獎勵措施並已納入102至106之校務發展計畫，如未獲教育部補助時，本校仍須以校內經費為因應，以達實際延攬或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的。</p>	<p>附件 2-1-1 玄奘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學士班部分】</p> <p>該校定位為教學型大學，該系專任教師亦普遍能自行編製教學講義，並以簡報為主要授課方式，此舉固然甚佳，惟容易造成學生過分倚賴 e-learning 及簡要講義，對於專業參考書籍之涉獵不夠重視，法律專業知能之學習僅為片段或零星，造成學生學習封閉，獲取法律專業知識及國考資訊不足，極</p>	<p>感謝委員提醒。本系將透過系務會議，提醒每位教師，在教學上應多注意相關法律專業書籍之使用，以閉免學生學習封閉或零星瑣碎之情形發生，以達到學生最佳學習成效。</p>	

		易導致在競爭上居於劣勢。 (第4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宜極力向校方爭取,由校方提供相當配合款,給予特殊優秀人才更優厚、更長期之獎勵方式,方足以達成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 (第5頁,建議事項第1點)	謝謝委員之關心。本系將實將此意見反應給人事、研發等部門,並儘可能爭取更優厚、更長期穩定之獎勵機制,以達成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之目標。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三)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該系教師雖於開學時有詳細介紹相關參考專業書籍,然在教學上除使用簡報外,宜由教師選定主要參考書籍,藉此引導學生進一步閱讀主要參考書籍,以協助學生建立完整法律專業知識,將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及準備國考。 (第5頁,建議事項第1點)	謝謝委員的建議。本校圖書委員會多年來均請專任教師指定專業課程教材,於採購後,置於圖書館一樓教科書專區供學生借閱。未來本系亦會要求每位授課教師指定主要參考書籍,於彙整後,送請圖書館辦理採購,以建立本系圖書採購紀律,也促使相同課程之不同教師,能形成共同的問題意識,以期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準備國考。	
學生輔導與學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二)待改善事項		

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學士班部分】</p> <p>轉學生之個別需求不同，針對其需求所提供之相關輔導與協助機制，尚有不足。 (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謝謝委員對轉學生輔導機制之關心。</p> <p>本系對於每位轉入之學生，均先由系主任個別面談，並於系辦由系助理進行選課說明與輔導。同時也通知該生導師，進行生活、學習與課業輔導。本系將針對不同特質之轉學生，持續落實相關輔導機制，以更妥善照顧其受教之利益。</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該系碩士班學生於99至100學年度每學期休學人數高達二、三十餘人(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含以前學期休學尚未復學之人數)，比例持續偏高，顯示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未能發揮實際功能，並導致教學目標之穩定性甚難達成。 (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就碩士班學生休學人數偏高的問題，感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本系早已發現此一問題，並深入予以探究，其最主要之原因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100年適逢國家考試制度之變革，亦即99、100年時，律師、司法官考試改為二試，且考試科目亦有所變動，故碩士班學生大多想把握這二年的機會，考上國家考試，而選擇休學。 2) 部分學生因經濟因素而於學分修滿後，即選擇休學，並於休學之際，一邊工作，一邊撰寫論文。 	

			<p>無論先前之休學原因何在，為協助學生順利撰寫碩士論文，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即以必修課的方式而開設「學術論文撰寫專題」課程，協助、督促碩士班學生利用這門課程，著手碩士論文寫作，以期加速碩士論文之撰寫並有效降低休學人數。該策略實施二年來，已能逐漸有效降低本碩士班之休學人數，並縮短畢業時程。</p>	
<p>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報考資格未區分是否為法律學系畢業，亦未建立學生先備知識評估機制及相關規範，入學後均可直接修習碩士班課程，僅由指導教授決定學生是否需修習法律基礎課程，未能確保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能確實落實，且論文品質及學習成效亦有所疑慮。 (第6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感謝委員對本系學生論文品質及學習成效問題的關注。本系放寬碩士班之報考資格，首要乃配合考試院針對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放寬之事實。在此前提之下，非法律相關科系之畢業學生可與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共同報考本系碩士班。非法律相關科系之學生既然經過相同考試篩選機制而能有比法律系正規班畢業之學生有更好之表現，而獲得錄取，即已展現該生之基礎知識已與一般法律系畢業學生相當。亦無須基於其係非法律系畢業學生之身分，而對該</p>	

			<p>生再為基礎知識之測驗。</p> <p>其次，本系放寬碩士班報考資格僅2年，且依此規定而考取本系碩士班之學生亦僅有2位，故僅屬少數個案。因此，該學生若能與其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商談其學習上之需求以實際符合其需要，而為彈性處理相關事宜，應較符合學生之學習利益。</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學士班部分】</p> <p>宜建置轉學生相關輔導機制，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生活及修課方面之協助，以使其儘早適應環境並提升學習成效。</p> <p>(第6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謝謝委員對轉學生輔導機制之關心。雖然對於轉學生之生活關懷與修課規劃皆由學務處與教務處統籌規劃，但本系仍將在相關規範之下，加強對本系轉學生之生活與學習上之照顧。除了現行關懷機制外(參三、(二)待改善事項、學士班部分)，目前也將設置以學生輔導為主要業務之副系主任，專責休、退學學生與轉學生之生活關懷與學習輔導。</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宜針對準備提出休學者建立積極輔導機制，由導師及指導教</p>	<p>謝謝委員之良言。本系對碩士班學生休學狀況，早已有所警覺，故於本</p>	<p>附件 3-1-1 碩士班輔導計畫—以102 學年第 1 學期為例</p>

		<p>授積極關懷，並提出具體輔導策略及評估績效，以有效降低休學人數。</p> <p>(第6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102)學年第1學期已實施碩士班學生之輔導專案，並於第2學期持續實施，目前關於休學及畢業情況均有初步改善。</p> <p>惟，此問題應予長期追蹤，故本校已設置專責輔導休、退學生及轉學生為主要業務之副系主任。日後由副系主任、導師(系主任)及指導老師等三者共同輔導，以有效降低碩士班學生休退學人數。</p>	
<p>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建議事項</p> <p>【碩士班部分】</p> <p>宜針對非法律學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建立評估其法律知識程度之機制，並訂定相關規範要求補修相關法律基礎課程，以提升學習成效及保障論文品質。</p> <p>(第6頁，建議事項第2點)</p>	<p>謝謝委員之關心。如前所述(參三、(二)碩士班部分)，非法律系報考之學生須與法律本科考生經歷相同入學考試，且經由考試證明其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律知識。惟，以非法律本科生背景考入本系之碩士班學生僅屬極少之個案。本系將依委員所提供之意見，透過經驗之累積及相關制度之建立，期能實質保障非法律系畢業學生之受教權，以避免其因專業不足而無從畢業或無法保障畢業論文品質之情事發生。</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有少數教師未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尚有改進之必要。 (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感謝委員指正。自 99 至 101 學年度，本系少數教師確有委員所指之情形發生。惟本校經校務會議決議擬自 103 學年起，開始施行 456 條款，即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在一定年限內升等，將不予續聘。因此，本系教師將來有發表論文之壓力，即不再僅面對應予發表專業論文之道德勸說，故應可確實改善此一情形。</p>	<p>附件 4-1-1 10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會議紀錄</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 待改善事項</p> <p>【共同部分】</p> <p>99 至 101 學年度，該系僅有 2 位專任教師共計獲得 4 件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比例不高，有待提升。 (第 8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感謝委員的指正。本系在過去確有委員所指正之情形發生。多年來，本系雖嘗試經由不同獎勵、鼓勵及協助等方式，以提升本系教師投入國科會研究，惟並無重大起色。然教師研究能量並非一蹴可幾，且教師論文發表與國科會研究應屬表裏，必須先提昇教師研究發表之能量，始有可能改善教師對於國科會計畫之研究能力。故，本校已訂定相關機制，希望借助校外 mentor 之聘用而改善相關事宜。</p>	

<p>學術與專業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碩士班部分】 該系碩士班有部分指導教授專長與指導論文題目(主題)不符，無法達成「具專業認知及應用能力之法律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且未能尊重既有教師之學術專長。 (第8頁，待改善事項第1點)</p>	<p>感謝委員觀察入微之指正。本系碩士班論文，確實有少數個案有委員所指正之情形發生，惟應無損於本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蓋，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有二，即培養學生專業認知與實務應用之能力。本系要求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與學生所撰寫論文之專業相符，否則即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為達此目的，目前已調整指導教授之選任機制，如係助理教授或校外教師，則均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確保其正當性與合理性。惟，基於學生研究方向與意願之尊重及受教權之考量，於詢問過雙方意願後，仍不得不尊重其對於指導教授之選任。惟在此情況下，本系所於口試時，向來均安排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擔任口試委員，以平衡前述專業認知上之潛在疑慮，以保障其論文之品質。</p> <p>另，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任校外指導教授及其擬撰寫之碩士論文題目，目前皆需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必要時要求由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以均</p>	
----------------	--	--	---	--

			衡學生之受教權與系之專業要求等利益。故不至形成對本系既有師資之不予尊重。感謝委員之提醒，對此問題，日後本系當更慎重為之。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三) 建議事項</p> <p>【共同部分】</p> <p>宜在校內多舉辦法律學術研討會，或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相關研討會，並設法激勵教師發表論文，除可促使相關教師致力於研究外，亦可提供學生學習觀摩之機會。</p> <p>(第8頁，建議善事項第1點)</p>	<p>感謝委員對本系研究能量之關心。本系近2年已舉辦2場國際研討會、4場國內研討會及1場國際圓桌論壇。同時積極參與本系所屬之社會科學院每年定期所舉辦之毒品與暴力犯罪有關之研討會，故本系教師應有充足之發表空間。此外，本系所辦理之研討會，均以研究所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協辦主力，並指定研究生事先研讀相關論文，以期能在研討會當場發問，均獲得參與學者之讚賞。</p> <p>因本系辦理研討會場次頗多，為利相關研討會之辦理，本系已向校方爭取更多預算，以利計畫執行。同時，因456續聘條款之實施，當更有助於教師論文之發表。</p>	

<p>學術與專業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宜請該系已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協助其他教師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並向校方建議建立相關獎勵機制，例如：取得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可給予減授鐘點之優遇，以提升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之動機。 (第8頁，建議事項第2點)</p>	<p>感謝委員對本系教師研究福利之關注。本系原已組成各專業領域教師之教師社群，已請獲得國科會之教師於所屬社群或系務會議中交換申請經驗。同時，本校已提供聘請校外mentor之機制，可聘任校外mentor協助本校教師研究計畫之撰寫。</p> <p>另，本校過去對於獲得國科會計畫之教師，均有減授鐘點之優惠，自102學年起，除減授鐘點外，更有經費補助及提供獎勵金之獎勵制度，應能提供更大之誘因，促使教師多多投入國科會計畫之申請與研究。</p>	
<p>學術與專業表現</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指導教授之學術專長與其指導論文題目(主題)宜相符合，方能符合該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且可發揮教師學術專長及確保品質。 (第8頁，建議事項第1點)</p>	<p>謝謝委員指正。對此問題之回復，已如前述(參四、(二)碩士班部分)，擬不再贅述。</p>	

<p>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該校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成立後，於 100 學年度曾就前三年之畢業生進行調查，在民國 97 年前畢業之系友也曾進行現況調查（受訪率 79%，就業率 59.2%），惟就業狀況之分布仍以民國 98 年當時之狀況為基礎，至於 98 年後就業狀況付之闕如。 (第 9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p>感謝委員指導，惟本系提供 97 年以前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係委員實地訪評時之待釐清問題，以 97 年為基準，請本系提供 97 年以前畢業生之就業情形，並非「98 年後就業狀況付之闕如」，委員恐有誤會，謹此澄清。 本系畢業生 98 年後就業狀況，於本校心理及生涯輔導室 100 學年度所作之調查中，已涵蓋 98、99 學年度畢業生之就業情形資料，並於「評鑑報告書」第 58 頁以下說明；另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成果亦附錄於「自我評鑑報告書面審查待釐清問題回覆意見與說明」第 23 頁附件 5-2-2，請再參閱。</p>	
<p>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00 學年度進行之畢業系友受訪率只有 31.7%，低於民國 97 年以前畢業系友調查之 79% 受訪率，顯示該系對於蒐集畢業生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成效</p>	<p>感謝委員對本系畢業系友出路之關心。惟，「100 學年度玄奘大學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報告」係以教育部委託台師大針對全國大專院校所為之畢業生流向調查為基礎資料，以受訪</p>	

不佳。
(第9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

率低而指本系對於蒐集畢業生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成效不佳,恐有未洽。

雖台師大前述調查係請各校協助,但該問卷在設計與施測平台等之不完備,備受批評,而影響其施測成效,惟如將該缺失歸屬本系承擔,實失公允。事實上,當時不少同學回應,問卷過於冗長(10頁)、系統不便利(無法暫存、填答時間過長使系統跳掉)等等,均實際影響填答率,雖經本校反應,但仍未改善。故實非本系所能實際掌握,亦難再以相關平行調查以為補充。然,本系仍請原擔任各畢業班班導師之教師,協助進行畢業校友就業狀況與流向之追蹤調查,以補不足。

<p>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宜與該校之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室合作，設法逐年補足所有畢業生之就業現況調查，並建檔且予以追蹤、關懷及輔導，並在各屆畢業生中尋找熱心負責之系友，負責聯繫工作，以確實掌握系友動態。 (第 10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p>謝謝委員之提醒。本系將持續檢討並研擬較有效之管道，建立與校友之聯繫，以確實掌握校友畢業後之就業動態。</p>	
<p>畢業生表現與 整體自我改善 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宜以更簡單、迅速及普及之聯絡方式，提升畢業系友之受訪率，除該系已建置之聯繫平台(email)外，宜以更積極、更實質之誘因，鼓勵畢業系友與母校聯繫。 (第 10 頁，建議事項第 2 點)</p>	<p>謝謝委員之建議。事實上，本校於 102 學年第 1 學期即已建置完成本校畢業校友交流平台，供畢業校友更新資訊或提供本校相關單位進行流向調查時之資料更正使用。除此之外，本系系助理及各班導師目前均已大量利用 FB、skype 及 line 等社交網絡與畢業校友進行聯繫，以補校友系統之不足。同時，為鼓勵校友使用畢業校友交流平台進行個人資料更新，本校心理及生涯輔導室亦舉辦摸彩活動，創造實質誘因，鼓勵畢業校友與母</p>	

			校保持聯繫。	
--	--	--	--------	--